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之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之二十四個月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以處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買賣本公司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New Sports Group Limited」，及採納「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本公司」	指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18樓1804A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按文義所指)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i)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及(ii)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到期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列事項須待通函「股份拆細」一節所載實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

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

(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及
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拆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及
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拆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內列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本公司可作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聯席主席)

左建中先生(聯席主席)

鄧有聲先生

張之戈先生

劉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韓楚先生

吳宏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20樓2001室

敬啟者：

**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改公司名稱；(ii)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iv)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程序；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New Sports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記入存置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遵守必要之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公司現時專注於發展其運動相關應用程式及手機及網頁遊戲等業務。董事會認為，新名稱「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能夠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重點。新名稱亦將為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帶來更明確之企業形象與身份。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任何股東權利造成影響。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縱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股份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然

而，為配合股份拆細，本公司將發行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拆細股份新股票以取代股份之現有股票，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免費換領股票」一段。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其中1,323,559,128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拆細，基準為將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3,235,591,28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所有拆細股份將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股東之權利造成任何變動。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因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相關法律程序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如有)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及因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拆細產生之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14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0.21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之估計價值為2,140港元。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影響

預期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產生任何碎股(現已存在者除外)。

除本公司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改動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之債券總值為200,000,000港元。根據債券之條款，股份拆細可能導致換股價及／或因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倘若股份拆細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對債券換股價之調整另行刊發公告並且遵守債券之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股份拆細將導致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須作調整。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委任其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對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各自之行使價調整基準進行審閱及核證。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免費換領每股新面值為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換取十(10)股拆細股份)。其後，僅可就已發出之每張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或每張已呈交作註銷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費用之情況下，方會接納以現有股份之股票辦理換領。

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自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上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之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

為區分現有股票與新股票，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銀灰色，有別於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

股份之現有股票僅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按一(1)股現有股份代表十(10)股拆細股份之基準為拆細股份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拆細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創僑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為買賣拆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意購入拆細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拆細股份碎股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聯絡創僑證券有限公司陳仲強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3樓)(電話：852 3153 1130)。拆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拆細股份碎股可成功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有關股東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股份拆細將降低每股股份之面值，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拆細預期將令每股股份成交價及每手股份之市值下調。董事相信，透過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從而使每手拆細股份所需投資金額減少，可改善本公司股份之流通量，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預計，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拆細股份之市場價格將為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一股股份市場價格約十分之一，反映股東將擁有十倍股份數目。

預期時間表

為(i)建議股份拆細及(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設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3至4頁。

本通函內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通函內列明之日期或期限須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故僅供參考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誠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董事會函件

後所知，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一個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一個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如可投多於一票，其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會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com.cn 內。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左建中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或本公司根據(i)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採納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之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採納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到期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為完成股份拆細而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附帶、附屬或關乎股份拆細事宜之所有行動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向本公司現有之股份持有人發行拆細股份新股票，以及追認、確認及批准於本決議案當日或之前與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已完成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New Sports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文件上簽名、蓋章、簽署及妥為送達，以使更改名稱生效及予以執行，以及追認、確認及批准於本決議案當日或之前與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任何已完成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左建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二座
20樓200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左建中先生、鄧有聲先生、劉威先生及張之戈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吳宏先生及韓楚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予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4.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5.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經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